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<渝中区促进星级酒店发展扶持政策

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决定

渝中府办〔2020〕42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）第九条之规定，经区政府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渝中区促进星级酒店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20〕21号），并从即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